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周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分类	现场出现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35	545,730,104	34.3245%	1,423	27,525,026	1.7312%	1,458	573,255,130	36.0557%
其中,中小股东	28	19,507,966	1.2270%	1,423	27,525,026	1.7312%	1,451	47,032,992	2.9582%
合计	35	545,730,104	34.3245%	1,423	27,525,026	1.7312%	1,458	573,255,130	36.0557%

(二)会议出席情况

注:1、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814,725,342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9,914,498股,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根据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国轩控股、李缜、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587,685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2,258,806	99.4144%	1,390,185	0.5270%	154,700	0.0586%	309,451,43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420,621	96.6390%	1,390,185	3.0244%	154,700	0.3366%	1,067,486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0,165,906	99.4611%	2,908,624	0.5074%	180,600	0.03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943,768	93.4318%	2,908,624	6.1842%	180,600	0.3840%	0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762,548	99.7396%	1,322,182	0.2306%	170,400	0.029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540,410	96.8265%	1,322,182	2.8112%	170,400	0.3623%	0	

注:1、上述议案中,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联股东国轩控股、李缜先生、StevenCai先生等已对议案1.00回避表决。

3、J?rg Fenstermann先生经本次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9月15日至24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90.09%,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2、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以自主权限发起立案,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36.1%,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3、公司当前收入主要依赖日用陶瓷产品,传统产品收入占比超98%,收入结构较为集中。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77%,其中国内销售收入下降30.01%,酒器业务收入下降49.23%。受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升值、国内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

公司股票于9月15日至9月24日累计涨幅达90.09%。自7月27日以来,以公司股票最低价12.95元/股为基准计算,累计涨幅达119.31%,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二)英国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

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在英国政府官网(GOV.UK)发布公告,依职权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英国脱欧后承接原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房器具的反倾销措施,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36.1%,不同出口商适用税率存在差异,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三)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1.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下降2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76.73万元,同比下降31.42%。

2.2026年上半年,国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0.01%,其中,上半年酒器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9.23%。

3.由于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产能规模有限,难以对冲海外贸易壁垒的冲击,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四)限售股份解禁及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17.46元/股)将于2026年1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预计解禁数量3,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股票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股东实施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较大冲击,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业绩处于同比下滑态势;公司收入主要依赖传统日用陶瓷主业,外部贸易环境、下游消费环境变化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28,175,2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342,476.0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649,22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693,254.10元。截至2026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75号)。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安排专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大千生态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张正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不适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565633366F □ 不适用
张正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65656385896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0,050.3464	22.99	40,460.4530	23.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7/15–2026/09/24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张正萍	5.3437	0.00	10.2437	0.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7/22–2026/07/2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9.0950	3.79	6,609.0950	3.79	/	/	/
合计	46,664.7851	26.79	47,079.7917	27.03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7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0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李涛发行6,641,873股股份、向方超发行490,113股股份、向宁东俊发行432,909股股份、向孙娜发行645,963股股份、向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42,303股股份、向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94,167股股份、向傅国红发行187,796股股份、向王迪发行83,837股股份、向于彩艳发行71,271股股份、向勾大成发行55,8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229,400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261705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2、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电子邮箱:tycw_ecm2026@ib.gtht.com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9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TPA2B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08-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洗车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锋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执行董事
孙松涛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法人、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7.72%	-4,937,400	-2.72%	9,062,600	5.00%
合计		14,000,000	7.72%	-4,937,400	-2.72%	9,062,600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手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9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6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资金安排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	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000,000股 持股比例:7.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37,400股 变动比例:2.72% 变动后持股数量:9,062,6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103MA3TPA2B5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2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玲珑有限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玲珑有限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玲珑有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玲珑有限的持股数量由1,400.00万股降至1,037.50万股,持股比例由7.72%降至5.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玲珑有限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玲珑有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9月18日至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2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2%。本次权益变动后,玲珑有限的持股比例由5.72%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037.50	5.72	906.26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9/18–2026/09/24	/

注:本公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玲珑有限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玲珑有限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MA9UMYQ926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股东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青骐")发来的《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8074	11.25%	1,371.6284	11.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22–2026/09/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青骐于2026年9月22日至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1,790股,合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25%减少至1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前/后比例均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并四舍五入,若取小数点后四位数,则变动前比例为11.2472%,变动后比例为10.997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3.88元/股,当日换手率为56.7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2026年9月23日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45.88倍,市净率为23.60倍,公司所处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73.65倍,市净率为5.84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上市,上市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股价短期内较发行价格上涨424.25%,股价涨幅较大,处于上市以来高位,股价走势与创业板综指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6.15%(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处于上市以来高位,股价走势与创业板综指存在较大偏离,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换手率较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董事长郑期中先生、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劲松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ny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